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50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本基金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境外投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即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当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本基金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相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f.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股票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另外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及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启恒混合发起式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5355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启恒混合发起式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535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募集

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单位：元）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6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

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80\%)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00) / 1.00 = 99,256.35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256.35 份。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50.00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4、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 （2）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 （3）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 （4）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5）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6）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7）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投资者本人签字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4）《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普通投资者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并完成对应告知书或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保守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不可购买此产品。

4、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并且需通过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出；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产品）》一份；

（2）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一式两份）；

（3）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4）加盖公章的《印鉴卡》；

（5）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7）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9）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0）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11）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12）除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外的其他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以上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必须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提供公司章程或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及股权或控制权的文件。

注：（1）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以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开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该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批准文件；

(3) 金融机构客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一份，普通投资者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并完成对应告知书或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保守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不可购买此产品。

4、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东海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设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联系人：郭大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张楠

电话：021-60586976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刘舒扬

电话：010-80928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网址：<http://www.hgccpb.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电话：158-1881-694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www.kenterui.jd.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Z空间

法人代表：王珞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电话：021-68761616-6572

传真：021-6876769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网址：<https://www.xcsc.com>

联系电话：95351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人代表：汤蕾

联系人员：魏晨

联系电话：01058664558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 <https://www.puzefund.com/>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怡

网址: 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 400-700-9665

(14)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2008 号新洲同创汇 D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柳

网址: <https://www.simuwang.com/>

联系电话: 400-666-7388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网址: <https://xueqiu.com/>

联系电话: 400 - 180 - 8559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网址: <https://www.leadfund.com.cn/website/home>

联系电话: 400-032-5885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https://www.lu.com/>

联系电话：400-866-6618

(1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网址：<https://www.bosera.com/index.html?shell=1>

联系电话：95105568

(四) 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联系人：陈李海杉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电话：0551-62652896

公司传真：0551-62652879

联系人：汪玉寿

经办会计师：汪玉寿、洪雁南、范少君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